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6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董事、高管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5、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为1129.4685万份，3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53.234万份股票期权参加本次自主行权。吴晓如、胡郁、江涛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6.2345万份股票期权未申请参加本次自主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为180.6975万份，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0.6975万份股票期权参加本次自主行权。

6、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激励计划授予的 332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 1129.4685 万份，75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 180.6975 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1053.234 万份和 180.6975 万份，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首次授予期权代码：037570，首次授予期权简称：讯飞 JLC1。首次授予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 3 期，本次行权为第 3 期行权。

预留期权代码：037608，预留期权简称：讯飞 JLC2。预留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 2 期，本次行权为第 2 期行权。

二、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379 元/股，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273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四、可行权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 6 个月，自行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